

1. 約翰福音記錄很多耶穌的神蹟，在篇幅上比其他福音書要多，而且在情節的描述上又是最仔細的，有些甚至用上幾乎一整章寫成。每個神蹟故事都有其特定的重點，例如耶穌在迦拿將水變酒(約翰福音 2:1-11)，是為了凸顯上帝藉聖子耶穌帶給人類極豐盛的恩典，猶如六口盛水的石缸這麼多，又比舊約所應許的更醇更美。另一個例子，是耶穌在耶路撒冷路上使一位生來就失明的人得看見(約翰福音 9:1-39)，用以強調上帝帶給人類的新創造。耶穌主動為一位先天失明的人，用地上的泥土造了一對眼睛，重演了一幕上帝在創造時用地上的塵土造人(創世記 2:7)。但這不等於他能看見，他還需要一件重要的東西，那就是「光」，而耶穌藉這次神蹟，顯明自己就是「世界的光」，使人知道「跟從我的，必不在黑暗裏走，卻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(約翰福音 8:12) 最後這位重見光明的人，真的做到了跟從耶穌：他在猶太教領袖面前見證耶穌——縱使面臨「被趕出會堂」的後果，這與寧願選擇死亡無異(約翰福音 9:22, 34)。這全因為他得着了「光」，信耶穌是主，從此不再失明；反而眼睛健全的人，因不願意接受「光」，倒變成瞎子(約翰福音 9:35-41)。同樣地，耶穌使拉撒路復生的神蹟也有其重要的信息(約翰福音 11:1-45)，這故事發生在耶穌受難與死亡之前，而且是使一位已經死去四天的人復生，不禁令人聯想到這與基督的死和復活有着密切的關係。如果這是眾多神蹟中最具震撼力的一個，那麼，耶穌從死裏復活，不就是比這個神蹟更大和更震撼嗎？因為拉撒路雖然復生，他還會再次面對死亡；然而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也因此告訴世人：死亡不再構成人類的威脅。我們稱上帝為全能的上帝(Almighty God)，不僅是因為他創造世界，更因為他——亦只有他——能戰勝死亡，給人類和世界重生的機會。總而言之，在約翰寫下這部福音書時，他有著一份神學的考量，務求所記錄下來的每一件神蹟，都能導引讀者走向信仰的深處，認識和相信耶穌就是基督——那位在創造以先就存在，如今活在我們中間，成了肉身的「道」。福音書的結尾部分也明確地說明了這一點：「但記載這些事(神蹟)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並且使你們信他，好因著他的名得生命。」(約翰福音 20:30-31)
2. 早在拉撒路重病之際，他的姊妹馬大和馬利亞已打發人請耶穌前來治病，只是耶穌遲遲未出發，「仍在原地住了兩天」(約翰福音 11:3,6)，這是為了顯明「時間」乃屬於耶穌。類似的事也曾發生在迦拿的婚宴上，當馬利亞對耶穌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耶穌卻這樣回答：「母親，我與你何干呢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(約翰福音 2:4) 這一切都在揭示耶穌就是「道」成了肉身的上帝——他創造萬有，也因此統管萬有，時間屬於他，生命也屬於他。而耶穌

正要藉着這件事來榮耀上帝，也「使上帝的兒子藉此得榮耀。」(約翰福音 11:4，又參：約翰福音 9:3) 但人能夠知道，只能在一個情況下：「信」，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(40 節)。這是耶穌考驗馬大。當馬大迎接耶穌，談到她弟弟拉撒路已經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耶穌已明言：「你弟弟會復活的。」馬大也知道這話是真的，也相信這在「末日」必會發生(約翰福音 11:23-24)。可是當耶穌到了墓前，要人把石頭挪開，馬大卻對他說：「主啊，他現在必定臭了，因為他已經死了四天了。」這都揭示了馬大的「信」還是有限的，她還未明白耶穌來，是要顯明這正是末世的日子——上帝要彰顯他的榮耀，而只有信耶穌是主，是「道」成了肉身的上帝，才能看見上帝的榮耀(39-40 節)。馬大未能「信」得透澈，是因為她還受制於當時的習俗和觀念。猶太人認為人死後，靈魂還會徘徊在死者周圍，前後有三天時間，為要再次返回死人的軀體內，但到第四天便會離開，那時身體會開始發臭。這解釋了為何當耶穌要人把墓門的石頭挪開時，馬大起了疑惑，因為這正是拉撒路死後的第四天(39 節)。縱使馬大認為耶穌有行神蹟的能力(21-22 節)，也不相信他真的可使拉撒路復生。但耶穌告訴她，在這事上，人能做的，就是「信」(40 節)，要把一切交託給上帝，這樣就能看到上帝的榮耀。

3. 有一點值得我們反覆思想：耶穌每次施行神蹟時，都期待人參與其中。在迦拿的婚宴上，耶穌吩咐僕人把水注滿六口石缸，然後送到婚宴的總管那裏去(約翰福音 2:7-8)。在醫治生來就失明的人，耶穌用唾沫和泥抹在他眼睛上，便吩咐他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，他一洗，就復明了(約翰福音 9:6-8)。這都反映出耶穌的心思：神蹟若沒有人參與其中，他們只會是來看熱鬧的觀眾(audiences)，極其量是旁觀者(bystanders)，當中不涉及「信」(faith)。沒有「信」，也就看不到上帝的榮耀。因此，「信」就是參與其中，是上帝邀請信他的人與他一起工作，這樣，神蹟才有意思，它是上帝的工作。拉撒路的復生也是如此。首先，耶穌要前來慰問的人協力推開墓前的石頭(39 節)，為要考驗他們是否對相信他。然後他大聲呼叫拉撒路出來(43 節)，他就出來了。耶穌再叫周圍的人：「解開，叫他走！」，就是要他們幫他解開身上的布(44 節)。「解開」一字，原文是 *aphete*，有放下或丟下(let go)的意思，引伸為「釋放」或「拯救」。這句話意味着上帝也期待人參與他的救贖工作；當我們在世上藉着「信」見證上帝和他的榮耀，就是參與他的救贖。在這次神蹟中，他的家人和鄰舍不再是旁觀者，他們都成為了見證拉撒路復活的參與者。

同樣地，基督徒也成為了基督復活的見證人。昔日的使徒，以致今天的信徒，教會的每一份子所作的見證，都實在地參與上帝的救贖，乃是為上帝的榮耀，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我們都藉着「信」，看見上帝的榮耀。